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陳沛均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219

傳真：02-27739298

電子郵件：cpcn@tbroc.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930005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軍、公、教及醫護人員等因所屬單位禁止出國規定，適用之參團解約退費處理原則詳如說明，請惠予轉知，請查照。

說明：

一、緣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日前宣布醫事人員禁出國令，另國防部及部分地方縣市亦考量武漢肺炎疫情，宣布禁出國令，導致宣布禁令前已訂購出國旅遊行程之軍、公、教及醫護人員等與旅行社衍生解約退費適用爭議。

二、查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109年2月27日為擬定「醫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事人員出國規定」，召開會議就醫護人員限制出國範圍、限制職別等進行討論，會後相關訊息重點如下：

(一)自2月23日起至6月30日止，所有醫院之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除會議、公務或有特殊原因，經報准同意者外，不得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旅遊疫情警告、警示及注意地區。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9/03/16



1090059240

無附件

(二)對於因配合該項政策，所導致之預繳費用之損失，將依嚴重特殊性傳染病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相關規定予以全額補助或補償；此外，為配合防疫需要而取消前往其他國家之損失，也比照辦理予以補助或補償。衛福部強調，防疫期間仍鼓勵醫事人員適當休息，不強制停止各類休假，但如因投入防疫工作致無法於法定時間內完成之婚假或特別休假，請休期間可依人員要求遞延至疫期結束後一年。

三、前揭基於疫情因素而為之禁止出國規定，係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當事人之事由，其旅客參團解約退費，依據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14條辦理；另透過旅行社購買自由行行程之旅客，其旅客解約退費，依據國外個別旅遊定型化契約第17條辦理。

四、綜上，如政府機關有公告前揭禁止出國規定者，適用解約退費原則依說明三辦理；另如政府機關所屬人員因出國禁令而有事前繳交旅費或自身財物之損失，建議參考比照衛福部給予相關人員補償模式辦理，相關費用亦建請各該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